



公民黨  
CIVIC  
PARTY

# 立法會議員湯家驊辦事處

Office of Hon Ronny Tong Ka-wah SC, Legislative Councillor

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主席  
劉健儀女士

立法會CB(2)625/11-12(01)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LC Paper No. CB(2) 625/11-12(01)  
(Chinese version only)

劉主席：

## 要求立法會會議上提出口頭質詢

中電及港燈宣布明年一月一日起分別大幅調高電費 9.2%及 6.3%，超過本港今年預計 5.2%的通脹水平，預計有關加幅會對基層市民生活構成負擔，影響中小企經營環境，並會進一步引發通脹，事件已引起市民、商會及團體極度不滿，能源諮詢委員會亦罕有地發表聲明，反對中電提出加幅，對港燈的加幅則有保留。再者，兩電在經濟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根本沒有交出營運數字供議員查核，就表示有加價需要，而政府當局亦不加以考察，就同意加價申請，實在匪夷所思。為此，本人擬於下周三（12月21日）立法會上，就是次加費提出緊急質詢，現還希望閣下批准此議題，納入本周五的內務委員會會議議程，以作討論。

如有查詢，請致電 2509-3132 與本處助理嚴小姐聯絡。謝謝！

立法會議員湯家驊

2011年12月15日

附件：擬提出的口頭質詢草擬稿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致：立法會秘書

(傳真號碼 Fax No : 2810 1691)

To :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 要求主席准許無經預告而提出質詢

### Seeking the President's Permission

### to Ask Question without Notice

前按(議事規則)第 24(4)條徵求立法會主席同意,准許本人在  
2011 年 12 月 21 日 行的立法會會議上無經預告而提出附載的  
口頭/書面\* 質詢,理由如下:

In accordance with Rule 24(4)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please seek the President's permission for me to ask the oral/written\* question attached without notice at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eeting on \_\_\_\_\_ on the following grounds:

兩間電力公司宣布明年1月1日起分別調高電費 9.2% 及 6.3%, 超過本港今年預計 5.2% 的通脹水平。預計有關加幅令市民構成交叉負擔及影響中小企經營環境,並會進一步推高通脹,條件已引起市民商會及團體不滿,環境諮詢委員會更早有批覆,質疑中電的收法。由以下 ~~及~~ 理由(三)為立法會秘書一以大會立法會大會為加地責與此後一次會議本人擬於下次會議上提出此項質詢,望閣下予以。

2. 基於上述理由,本人認為此乃性質急切及與公眾有重大關係的事項。

Based on the above reasons, I consider that it is of an urgent character and relates to a matter of public importance.

3. 本人已於 2011 年 12 月 15 日上午/下午 7 時 30 分就有關質詢私下向政府(環境局局長)作出預告。

Private notice of the question has been given to the Government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Financial Secretary/ Secretary for Justice/ Secretary for \_\_\_\_\_) at \_\_\_\_\_ am/pm on \_\_\_\_\_.

簽署  
Signature:



姓名  
Name:

The Hon. Ronny Tong Ka-wah S.C.

聯絡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Name and tel. no. of contact person:

羅瑞華  
2810 1691

日期  
Date:

15/12/2011

\*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

\* Please delete as appropriate

△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或填上適用的政府官員職銜

△ Please delete or insert the title of the Government official as appropriate

(9.2008)

## 緊急口頭質詢

根據能源諮詢委員會的聲明，中電的電費穩定基金尚有龐大盈餘，而兩電亦可能因早前一宗終審法院判決，而獲政府退回過去數年多收的數以億元計的差餉及地租。儘管如此，中華電力公司及香港電燈有限公司仍於 12 月 13 日之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中聲稱，因為原材料價格大增，令他們經營成本亦增加，需要大幅增加電費，增幅分別為 9.2% 及 6.3%，遠超於通脹之增幅。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兩電分別如何計算出加價的幅度？港燈表示預算來年煤及天然氣分別有單位數及雙位數之增幅，政府當局是否知道這些實際數字？若然，它們分別為何？若否，為何沒有要求兩電清楚交代？及有否查究這些原材料的增幅實有多大程度影響整個電費加幅？若有，影響為何？若否，為何沒有查究？
2. 兩電同意各自從同一市場購買原料，政府可有查究為何兩間公司計算出的加價幅度，竟然相差甚遠？若有，查究結果為何及有否發覺相差幅度是否因營運欠佳所致？若否，原因為何？
3. 政府有否評估兩間電力公司獲政府退回的差餉及地租，以及中電的電費穩定基金尚有龐大盈餘，對於兩電計算明年須調高的電費比率有否影響？若有，情況為何？若無，原因為何？